精進兒少保護

屏東地院、金門地院分別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深化跨域合作

【本刊屏東訊】為深化少年司法與行政網絡間的合作，凝聚少年保護與輔導工作的跨域共識，屏東地院於日前攜手屏東縣政府召開「115 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昭彥院長及黃國榮副縣長共同主持。該院少年法庭陳威宏庭長、法官、相關科室主管及調查保護室同仁，與屏東縣政府等網絡單位代表共同與會。會中討論：

（一）完善曝險少年後續輔導銜接機制：考量少輔會已有相關輔導工作流程，且感化教育期間亦有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等資源介入，法院原則尊重少輔會依個案需求及既有機制進行處遇；如仍有報請法院指示續行輔導與否之需要，少輔會應提供個案服務計畫、服務執行情形、後續處置及相關資源轉銜等具體資訊，供法院綜合評估，藉此明確後續輔導方向，維持少年服務的延續性。

（二）充實過渡性教育經費及輔導資源：會中就現行執行情形及未來資源需求交換意見，並形成共識，屏東縣政府將依中央 116 年度核定之過渡性教育措施相關經費，另行編列同等金額經費支應，以擴充服務量能，讓更多有需要的少年獲得適切的教育及輔導資源，協助其穩定就學與校園適應。

（三）強化收容少年返校轉銜與校園輔導：法院建議學校於接獲學生收容通知後，即評估啟動相關輔導機制，使教育端能及早掌握少年學習、生活適應及家庭支持等情形，並預先規劃返校後的學習與輔導，會中達成共識，對於未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原未列 2 級輔導對象，但仍具有明顯輔導需求的收容學生，學校除由導師持續提供輔導外，亦應主動介入提供相關輔導資源，縣府並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必要時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共同建構收容期間至返校後不中斷的支持網絡。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於日前舉辦「115 年度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聯繫會議」，由陳信旗院長主持，邀請金門縣政府陳祥麟副縣長、社會處王茲總處長，金門地檢署葉子誠主任檢察官，及相關單位代表與會，該院吳金芳庭長，林家賢、林敬展、宋政達法官，洪雪雅少年保護官、吳玉珍家事調查官、歐陽姍姍心理輔導員、蔡一如科長等同仁共同參加。

會議首先由該院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涵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動開罰事宜」、「提供失能家庭少年經濟及個管扶助」，以及「多元中介教育措施及基地推動情形」等重要議題，以賡續追蹤各項保護機制之落實成效。並由洪少年保護官針對調查保護室之少年各項業務執行現況進行工作報告，俾使與會網絡夥伴能充分瞭解法院端之少年各項業務推動實況。

接著進行提案討論，包含「全面查察桌遊店與休閒館，預防兒少賭博與深夜滯留等現象」、「杜絕電子菸對青少年之危害，強化預防、查緝與輔導機制」、「防範盲目跟風拍片，攜手加強法治教育與數位素養」、「收出養案件書面通知，以利社工後續追蹤輔導」，以及「辦理及參與家庭暴力危險評估（TIPVDA）教育訓練」等，經由與會各方代表充分溝通討論後作成具體決議，務求跨網絡之集思廣益，用以精進各項防治作為。

增進勞動調解效能

彰化地院研習勞動法規重要爭點及職安法最新修正重點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之審判與調解知能，深化對勞動法規及職場環境議題之理解，彰化地院於日前舉辦「115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與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主講，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楊院長於致詞時表示，調解重在預防與解決問題，是修復當事人關係、重建理解的重要機制，期盼與會委員及同仁能藉此次研習獲得啟發，以溫潤且理性的態度，協助當事人具體實現個案正義、創造雙贏。

研習上午場由邱教授以實務案例深入淺出地解析勞動法規之重要爭點。內容涵蓋：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強制退休規定修正前後之差異、第 32 條合法加班之要件、第 10 條合併計算工作年資、第 10 條之 1 合法調動勞工原則，與試用期間解僱之適法性、採用內定（即通知錄取但尚未報到任職）之法律關係等相關議題。邱教授也提醒，勞動基準法乃國家強制規定之最低標準，非勞工之個人權利，勞工無權任意拋棄，亦不得以勞動契約任意變更；法官及調解委員於主持調解時，應避免為求成立調解而單純要求雙方「各退一步」，而損及勞方依法應有之權益。

下午場由鄭教授說明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章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職場霸凌與其他職場不法侵害制度分流之最新修法重點。鄭教授指出，「職場霸凌」之成立必須同時具備 5 大要件：發生於勞動場所、行為人利用職務或權勢、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具備持續性或重大性之不當言行，以及致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其並藉由實務案例說明社交排斥（如刻意排除於通訊軟體群組）、職務干預（如復職僅給予空桌）、權力濫用與名譽侵害等實務常見之霸凌樣態；雇主在知悉霸凌事件後的調查處理義務、申復機制及保密原則，以及應落實事前預防與事後改善，避免調查程序出現重大瑕疵。

提升少事專業知能

新北地院邀謝宜玲調保官分享少年保護管束實務經驗與建議

【本刊新北訊】為持續深化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專業知能，提升少年司法處遇之實務能力，新北地院於日前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官在職進修研習，邀請臺北地院謝宜玲調查保護官擔任講座，由劉麗君庭長主持。

謝調保官首先介紹少年保護管束制度之理念與運作，說明保護管束輔導計畫之擬定原則，並指出輔導計畫應兼顧「風險與需求評估」、「個別化處遇規劃」、「家庭與學校參與」、「資源轉介與整合」及「定期檢視與滾動修正」等面向，建議運用結構化評估工具（AEC 量表），以系統性掌握少年之再犯風險、保護因子及需求，作為擬定處遇策略之重要依據。

接著謝調保官以「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及「毒品」3 大類型案件為例，分析常見態樣及相應之處遇策略，並強調跨網絡合作的重要性。透過結合社政、醫療、教育、警政及司法等資源，定期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掌握少年生活狀況及資源介入成效，適時調整處遇方向，以落實少年最佳利益之保障。

最後綜合座談，謝調保官分享多項實務經驗與建議，包括：在案件量龐大且個別化處遇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應善用案件分流及分級機制，以提升處遇效能；另因少年及家庭的配合程度不一，建立少年接受處遇之動機為影響處遇成效的關鍵因素之一；於跨機關合作過程，則應兼顧資訊共享之必要性與少年隱私權保障，以兼顧有效協作及權益維護。其亦提醒少年調查保護官應重視自我照顧及督導支持，適時紓解工作壓力，以降低替代性創傷及職業耗竭之風險。本次研習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與會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新北地院講座

楊明佳審判長談貪污案件重要實務爭議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高院楊明佳審判長談「重大貪污案件重要實務爭議問題解析及辦案心得分享」。

楊審判長首先說明解析貪污治罪條例各條文之構成要件、涵攝範圍與階層關係，並就刑法、國民法官法可能與貪污治罪條例想像競合的關係進行剖析比較。接著介紹貪污治罪條例各罪重要的構成要件，例如共犯與對向犯、職務上行為的範圍、對價關係等重要爭議問題。其將「職務上行為」此重要要件歷來的實務見解進行整理，列出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職務密切關連行為、非職務行為之階層關係，並與圖利罪的主管監督事務、非主管監督事務以圖表方式進行對比，加深與會人員的瞭解。

最後楊審判長分享承辦重大貪污案件的心路歷程，勉勵法官在接到重大貪污案件時，應做好心理建設，逐步踏實完成證據勘驗、附表製作、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整理，方能確保案件妥適審結。

引導少年探索自我

屏東地院安排少年體驗日本和諧粉彩創作

【本刊屏東訊】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及教育之立法精神，並回應「兒童權利公約」（CRC）對兒少休閒及文化參與權益之保障，屏東地院於日前辦理「日本和諧粉彩創作課程」，邀請逢甲大學張誠芳諮商心理師帶領受保護少年進行藝術創作，提供少年正向休閒、自我探索及情緒表達的機會。

課程首先由張心理師帶領少年認識和諧粉彩技法，練習手指暈染、色彩堆疊及構圖技巧，再透過模板輔助與簡易構圖，降低繪畫技巧門檻，使少年能依個人感受，運用色彩、線條與圖像自由表達。創作主題涵蓋宇宙星球、山林自然及夢幻風景等意象，少年自由選擇色彩與構圖，完成多元且具個人風格作品。

課程最後張心理師帶領少年進行作品分享、回饋及討論，使創作歷程不僅止於完成作品，也成為彼此交流與重新詮釋的過程。

為延續課程成果，該院精選 45 幅作品完成裝框，先陳列於 2 樓少年教室公共空間，供洽公民眾、少年、家長及同仁觀賞；後再移置 4 樓簡報室展示，讓少年創作成果有更多被看見、理解及肯定的機會。



德 Ebersberg 區法院 Leiding 院長拜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德國埃伯斯貝格（Ebersberg）區法院 Anne Leiding 院長（圖右 3）於日前拜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由侯東昇院長（左 3）率陳彥霖（右 2）、陳品潔（左 2）法官接待。

活動首先由陳彥霖、陳品潔法官陪同 Leiding 院長觀賞該院簡介影片並予以解說，繼由侯院長說明我國行政訴訟審級制度之演進及調解、巡迴法庭新制。雙方並就法院管理、司法數位化、媒體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Leiding 院長除簡介德國訴訟制度外，並表示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與普及，訴訟當事人得藉此在短時間內撰寫大量長篇書狀，但書狀內容的真實性及所引資料的正確性均不易辨明，使得法院需投入許多時間核對，增加審理上負擔，面對技術變革之迅速，德國司法目前仍在思考適切的因應方向。

圖．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供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